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3年11月1日—11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郑*溪	粤汕交罚[2023]004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24日19时35分，当事人郑*溪使用粤N53206重型平板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市惠来县葵潭镇至汕尾陆丰市内湖镇，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62吨，限重18吨，超限1.62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1/1
2	秦*强	粤汕交罚[2023]004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023年10月24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城东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秦*强使用粤N37478重型仓栅式货车有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扬撒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1/1
3	陈*忠	粤汕交罚[2023]0043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0月31日10时2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忠使用粤NYR62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当事人此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1/1
4	利辛县传贤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3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10月31日16时1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东涌品清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利辛县传贤物流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皖S6V95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地址确认书、责令改正通知书、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1/1
5	厦门鸿义通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38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3年10月27日10时4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S138汕尾华侨管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厦门鸿义通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闽DAM38挂重型普通半挂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查询情况、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1/1
6	柳*策	粤汕交罚[2023]004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11日11时54分，当事人柳*策使用粤N07620重型平板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市区至汕尾埔边高速口，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30.87吨，限重27吨，超限3.87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3/11/2
7	蒋*燕	粤汕交罚[2023]0044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11月01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汕尾红海湾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城区茂泰运输部（蒋*燕）使用粤N45484重型自卸货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1/2
8	林*汉	粤汕交罚[2023]0044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0月31日15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埔边高速交警大队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林*汉使用粤NUN95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1/2

9	范*兵	粤汕交罚[2023]0044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2023年10月31日10时49分，当事人范*兵使用粤ND58233出租车在汕尾市火车站有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道路运输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11/2
10	王*平	粤汕交罚[2023]00443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2023年11月02日09时13分，当事人王*平使用粤ND11380小型轿车在汕尾市火车站有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11/3
11	张*	粤汕交罚[2023]0044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2023年11月02日09时12分，张*使用粤ND01669小型轿车在汕尾市高铁站有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11/3
12	廖*镛	粤汕交罚[2023]0044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1月03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粤运汽车总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廖*镛使用粤NOB652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视频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1/3
13	陈*涛	粤汕交罚[2023]0044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1月03日15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保得时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涛使用粤ND0977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1/3
14	黎*坤	粤汕交罚[2023]0044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1月03日15时1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西侧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黎*坤使用粤NKY83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3/11/3
15	聊城新瑞通汽贸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13日07时08分，当事人聊城新瑞通汽贸有限公司使用鲁 PU3893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佛山市至揭阳普宁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车货总重22.05吨，限重18吨，超限4.0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11/3
16	高安市友鑫汽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09日03时00分，当事人高安市友鑫汽运有限公司使用赣 C5R758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惠州市至潮州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305吨，限重18吨，超限1.30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1/6
17	东莞市华利永恒客运旅游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0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03日09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红草高新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东莞市华利永恒客运旅游有限公司使用粤 SB0821大型客车有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线路标志牌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1/6
18	陈*林	粤汕交罚[2023]0045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3年11月03日15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高铁站西侧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林使用粤ND3696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1/6

19	阜阳怡同顺快运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27日21时31分，当事人阜阳怡同顺快运有限公司使用皖 KW7061 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潮州市潮安区至惠州市惠东县，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1.06吨，限重18吨，超限3.06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3/11/6
20	深圳市德昌隆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06日17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德昌隆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 BMK707.赣C2R31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11/9
21	峡江县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06日17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峡江县速达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赣 DJ1697重型半挂牵引车有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1/9
22	南京苏顺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18日20时41分，当事人南京苏顺运输有限公司使用苏 A3A930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揭阳市至汕尾市，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处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485吨，限重18吨，超限1.48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1/10
23	北海市吉路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3年11月03日17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技师学院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北海市吉路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桂 E11335大型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行为。此次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一次违法，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驾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1/10
24	杨*健	粤汕交罚[2023]0045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3年11月13日11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高铁站西侧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杨*健使用粤N5C386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1/13
25	临沂儒顺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08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临沂儒顺运输有限公司使用鲁 Q396TR牵引鲁QF35R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该车辆车货总长度22.10米，总宽度2.98米，总高度4.70米，当事人现场不能出示该趟运输的《车辆超限运输许可证》。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3/11/15
2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5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05月29日20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UZ424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11/17
2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10月18日，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D23623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2345热线投诉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11/17
2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10月21日18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AC5399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12345热线投诉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3/11/17

2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05月12日14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US210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02月07日15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QS265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1月11日09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QM882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2月10日09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3C553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2月3日10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KZ870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2月8日15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NP880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2月2日16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RN743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6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023年2月3日15时许，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通过花小猪打车平台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粤NCL231小型轿车）提供服务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元）	2023/11/17
37	沈*浪	粤汕交罚[2023]004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8月07日20时36分，当事人汕尾市城区沈*浪道路货运代理部（经营者：沈*浪）使用粤N22573重型自卸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市区至埔边，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395吨，限重18吨，超限1.39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1/17
38	沈*浪	粤汕交罚[2023]004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9月26日17时07分，当事人汕尾市城区沈*浪道路货运代理部（经营者：沈*浪）使用粤N22573重型自卸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市区至埔边，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8吨，限重18吨，超限1.8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1/17
39	杨*顺	粤汕交罚[2023]0047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当事人杨*顺于2023年10月04日09时00分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公交站使用粤ND06869小型客车存在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1/22

40	柳州泰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粤汕交罚[2023]004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07月02日18时03分，当事人柳州泰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桂 BA9773重型仓栅式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市区到陆丰，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 20.745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为18吨，超限运输2.74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3/11/24
41	蔡*宁	粤汕交罚[2023]004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20日08时52分，当事人陆丰市东海蔡*宁货物运输户（经营者：蔡*宁）使用粤N90775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沙子从惠来到陆丰，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 52.965吨，车轴总数6轴，车货限重为49吨，超限运输3.96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3/11/24
42	曾*顺	粤汕交罚[2023]0047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	2023年10月31日10时49分当事人曾*顺使用粤ND55190出租车在汕尾市高铁站有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3/11/27
43	蓝*珍	粤汕交罚[2023]0047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3年11月27日16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海丰梅陇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蓝*珍使用粤P37081重型自卸货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3/11/28
44	林*光	粤汕交罚[2023]004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023年11月23日11时56分，当事人使用粤N08237重型普通货车运载货物从汕尾市海丰县至汕尾市区高铁站，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超限运输监测点，经该监测点检测，该车车货总重19.125吨，限重18吨，超限1.125吨，该车未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有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3/11/30